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毓榮

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郭怡玟律師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李昱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毓榮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毓榮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等罪嫌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前有5次通緝之紀錄，且本案未經調查證據完畢及言詞辯論終結，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再被告所涉犯之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以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、必要，且經司法追訴、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堪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均屬存在，是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1條第1

01 項第1款及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04 法官 王怡蓁
05 法官 王子謙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廖宜君